

肇 庆 学 院

关于遴选肇庆学院兼职教师的通知

肇庆市各教师发展中心、中小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肇庆学院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水平，建设一支稳定的高素质兼职教师队伍，充分发挥中小学骨干教师在校教科研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教师教育课程建设、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稳步提升，现就在全市遴选兼职教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和名额

在全市各教师发展中心和中小学校遴选思想政治、历史、语文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英语、体育与健康、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各 2 名兼职教师，优先推荐特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。

二、兼职教师的任职条件

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具有履行高校教学和教研业务所需的政治理论水平，勤政廉洁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。

2 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较强的敬业精神，具有丰富

的中小学教育教学经验，熟悉高等教育的教学方法。

3 具备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。

4 原则上应具备中小学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5 思想端正、身心健康、精力充沛，能较好地完成教学任务。

三、兼职教师的职责

1 积极学习高校教育教学理论，勇于创新与实践，扎实推进高校教育与课程改革，在高校教育教学和教研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2 承担肇庆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授课和合作教科研任务，每学期不能少于 12 学时教学任务。

四、兼职教师的酬金待遇标准和发放办法

1 兼职教师不与肇庆学院建立人事关系，除课时费外，肇庆学院不负责外聘教师其他类型的待遇：如工资、津贴、住房补贴、社会保险及其他各类福利。外聘教师在授课期间的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2 兼职教师按要求完成教学工作任务并经考核合格后，肇庆学院按照《肇庆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协议书》支付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酬金（含批改作业、命题、辅导等与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有关的酬金）。

3 兼职教师的聘期一般为三年。接受聘任后，一般不得中途提出辞聘，如因特殊情况提出辞聘的，需提前向教师教育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同意后，方可解除聘约，其

酬金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。

4 兼职教师在受聘期内违反法律、法规，与原工作单位或其它单位发生纠纷，一切后果由外聘教师本人负责，肇庆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兼职教师遴选程序

1 报名。本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。

2 审核。教师教育学院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人员的上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择优确定合格人员，并在教师教育学院官网上予以公示。

3 聘任。公示结束后，对选聘无异议，由肇庆学院颁发聘书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申报材料包括：

- 1 肇庆学院兼职教师申报表、汇总表。
- 2 毕业证书复印件、教师资格证复印件、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- 3 近三年公开发表（或获奖）论文以及课题研究等相关成果复印件。
- 4 近三年参加比赛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- 1 申报截至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 电子版材料

(1) 个人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，并以申报人姓名命名。

(2) 个人信息表需要可编辑 EXCEL 版

3 以各教师发展中心和学校为单位打包发送至 zqujsjy206@163.com，邮件主题请写“单位+“遴选肇庆学院兼职教师”。 联系人：战老师；联系电话：2752863。

附件 1：肇庆学院申请兼职教师审批表

附件 2：申请兼职教师个人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 1

肇庆学院申请兼职教师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籍贯		照片
学历学位		专业		毕业院校				
专业技术职务		是否退休		健康状况				
现工作单位						职务		
本人身份证号码								
通讯地址							邮政编码	
住宅电话		手机					E-mail	
主要教育经历								
主要专业工作经历	年月-年月	工作单位			工作岗位、职务、职称			

